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86-10) 6588 2200 传真：(86-10) 6588 2211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审查反馈意见的 核查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盾安环境”）委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担任盾安环境 2007 年向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精工集团”）发行股票、购买精工集团拥有的与制冷产业相关的资产业务项目（以下称“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的中国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72018 号）及附件（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根据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本次交易有关重要事项的补充，本所谨出具本核查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核查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

一、反馈意见“四、需律师补充的内容。请对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进行逐一核查，对相关资产取得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

产中位于诸暨市店口工业区的建筑面积合计 30,957.41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登记。其中：四通阀厂房 14,611.71 平方米，表面处理车间 1,045.90 平方米，附属动力房 689.91 平方米，停车棚 3,777.73 平方米，3 号宿舍 10,832.16 平方米。

房屋登记主管机关浙江省诸暨市房地产管理处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出具《证明》述及，精工集团均已就上述所有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提供了充分和必要的申报资料，有关验收意见签署正在进行必要的程序，该等资料和必要的程序可以充分证明相关手续的办理无法律障碍。

精工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其承诺函出具日后一个月内，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权属证明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并取得相关的权属证书。若本次购买资产交割日时，上述手续仍未办理完毕，精工集团将以现金充分补足上述房屋、建筑物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18,665,486.99 元。

本所认为，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办理无重大法律障碍；且目前该等产权的未办理完权属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损害。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和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正在从事或拟将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关联人浙江盾安华强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水暖阀门的生产和销售，水暖阀门是自来水管、取暖管道的配件产品。与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中央空调生产、销售业务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从事的制冷空调配件业务比较，客户对象不同、市场差异大，属于不同性质的业务。因此，上述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目前业务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称“珠海华宇”）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

经本所核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的珠海华宇已就位于金湾区三灶定家湾工业区、面积为 68,038.6 平方米的地块取得《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5225972 号)，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权利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11 月 8 日。该地块尚无合法建筑物。

本所认为，珠海华宇已就上述地块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该等地块。

四、关于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称“盾安禾田”）租赁使用精工集团厂房情况

经本所核查，精工集团与盾安禾田于2004年12月18日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盾安禾田承租精工集团位于诸暨市店口工业区上金湖厂区（新厂）厂房44,067.6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5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租金2005年至2006年按人民币823,653.50元/年计算，2007年按44,067.67平方米厂房面积计算，年租金50元/平方米，2008年起按实际租用厂房面积，以市场价格计算租金。《厂房租赁合同》于2005年、2006年和2007年依约定履行。

精工集团与盾安禾田于2007年10月30日签署了《厂房租赁补充合同》约定，自2008年至2014年的厂房（含土地）租赁费按盾安禾田实际需用的厂房及附属设施面积73,347.51平方米计算，包括生产用房、仓储用房、办公生活用房等，年租赁费为人民币1,400万元。

本所认为，精工集团和盾安禾田签署的补充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造成争议或纠纷的法律情形。

五、精工集团关于零价格转让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承诺的修订情况

精工集团于2007年11月8日出具了《关于零价格转让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的补充承诺》，将其（即下文两段引号中的本集团）向发行人（即下文两段引号中的贵公司）于2007年9月14日出具《承诺函》中“在贵公司向本集团发行股票收购本集团所持制冷产业相关的资产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四个月内，本集团将拥有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以零价格转让给贵公司”，修订为“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时，本集团同时将拥有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以零价格转让给贵公司”。

本所认为，精工集团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核查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若干份。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审查反馈意见的核查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项振华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马秀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